

细则 4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盛京人才”战略，着力引进一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高精尖缺人才需求，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海外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根据《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有关内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市级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的制度建设、申报组织、评审论证、计划编制、审批下达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市级高端外国专家是指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我市经济的科学家、科技和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二）申报人应为外籍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4.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 申报人应已与申报单位签定年薪合同，合同执行期已满 12 个月，且合同执行期内，申报人在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实际取得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税）；对于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能证明外国专家工作量的网上工作视频等证明资料。

(四) 申报单位为驻沈非外资单位或中资控股单位。

第四条 申报时间与材料。

(一) 每年 1 月份申报上一年度年薪资助项目，申报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报。

(二)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项目简介，申报单位的性质证明，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中外文年薪合同复印件（必须双方签署盖章），年薪支付证明和完税证明，海外任职证明（附中文翻译），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证明、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所获奖励证明，远程工作视频证明，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估报告等。

(三) 申报单位须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纸质文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文档须与纸质文件一致并刻光盘报

送。

第三章 审核和批准

第五条 评审。

(一) 程序。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项目集中进行评审，评审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定和报市政府审批的程序进行。

(二) 审查。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全、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情况不属实的，不推荐专家评审。

(三) 评审。市科技局委托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从各专业领域专家中抽取，对申报人的个人业绩、技术水平、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专家年薪的真实性、项目预期作用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六条 批准。

评审通过后，市科技局编制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七条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经费从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第八条 资助经费按照专家实际取得年薪(含税)30-50万元、50(不含)-80万元、80万元(不含)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

薪的 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九条 获批资助的申报单位要严格使用资助经费，做到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和挤占资助经费，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实施细则》（沈科发〔2019〕5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国合处联系人：宗丹；联系电话:22721527）